

收	日期	115年7月1日
文	號	26135
保存年限:		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書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7樓
承辦人：林玉真
電話：02-89680899分機0070
傳真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孫芳文先

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保局(綜)字第11504246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業奉總統115年6月17日華總一義字
第11500056451號令公布修正全文條文，並將名稱修正為
「資源循環推動法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境部115年6月18日環部循字第1156010974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67號(詳見總統府網
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慧遊先生)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
業公會(代表人陳萬祥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李正之
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孫芳文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
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黃麗卿女士)

副本：本局綜合監理組

